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文件

子政环发〔2021〕62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关于 子洲县恒安兴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 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子洲县恒安兴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子洲县恒安兴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子洲县苗家坪镇周圪崂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circ} 3' 8.460''$ ，北纬 $37^{\circ} 33' 27.357''$ 。建设内容：新建 7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公用设施，占地 15 亩（ 10000m^2 ），包括搅拌楼、水泥筒仓、粉煤灰仓、砂石料棚、添加剂储罐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9%。

二、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得到有效削减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扬尘、固废、污水、噪声保护措施，做到挖填平衡防止水土流失，保证生态环境稳定。

（二）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管理制度，确保扬尘达标排放，废水经过沉淀池回用，禁止外排；施工噪声达标排放。

（三）水泥和粉煤灰仓顶排气口自带布袋除尘器（4套），粉尘经除尘后由各自仓顶排放口排放，粉尘过滤在筒内；搅拌粉尘采用滤料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尘且搅拌楼密闭；配料机安装在全封闭料棚内，采用全封闭传输皮带传输原料，上料过程中喷淋洒水控制投料粉尘，预留车辆出入口，厂房内设喷淋洒水降尘设施；粉煤灰经过螺旋输送机输送，砂石料等采用密封的皮带廊道输送，原料密闭输送，落料点采用洒水抑尘；运输出入口设车辆冲洗台，原料运输车辆采取汽车运输苫布遮盖、厂区内限制车速等措施。

（四）搅拌机、车辆等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出砂石后，进入沉淀池澄清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序，不外排；三级沉淀池可兼做初期雨水收集池；实验、检修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不外排；生活设旱厕1座，委托当

地村民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活污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五）搅拌机、配料机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置于密闭搅拌楼、设备做基础减振，定期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严格控制运输时间，夜间禁止鸣笛、限速等措施。

（六）砂石分离器分离砂石、三级沉淀池沉渣和除尘器收尘回用于搅拌工序；洗车台沉淀池产生的沉泥为一般固废处置，送垃圾填埋场处置；筒仓布袋除尘器5年更换一次布袋，产生的废布袋为一般固废，送垃圾填埋场处置；实验后废混凝土预制块经人工破碎后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环卫清运至乡镇指定生活垃圾收集点，进行统一处理；废机油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箱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周边环境安全稳定，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应急保障能力，防患于未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自主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

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主动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2021年10月21日

